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油壓剪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丙○○（下稱被告）所犯為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81頁），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21

01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攜帶兇器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03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經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22
05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28日執
06 行完畢等情，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張明確，並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
08 26頁）。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9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構成累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
10 5號解釋文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徒
11 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
12 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
13 罪，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14 然薄弱。本院斟酌上情，認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5 定加重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卻未記
17 取先前因竊盜案件經刑之宣告與執行之警示，欠缺尊重他人
18 財產權與社會秩序之觀念，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滿足個人
19 經濟需求，竟以前述方式竊取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使告
20 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實值非議。復審酌被告犯後終
21 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兼
22 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職業為貨車司機、離婚、要扶養1名
23 未成年子女及祖母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24 8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
25 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別定有明文。被
29 告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係以扣案之油壓剪1支為犯罪工
30 具，且上開物品均屬被告所有乙節，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31 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7頁）。從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前段之規定，應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而未據扣案，且未返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該犯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本案竊盜犯行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及安全帽1頂，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甲○○及扣案，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23至133、14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品均無積極證據足認與被告之本案犯行有關，均不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崱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9744號

13 被 告 丙○○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栗子崙163-1
15 號

16 現羈押在法務部○○○○○○○○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2 年7月7日17時2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
23 乘甲○○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
24 匙未拔之際，徒手騎走該機車（含車上安全帽1頂）而竊取
25 之。嗣丙○○騎乘上開機車，於同日17時35分許，前往臺南
26 市○○區○○路00號之夾娃娃機店，並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之
27 用之老虎鉗破壞丁○○擺設在店內之娃娃機台鎖頭後，竊取
28 零錢箱內零錢約新臺幣（下同）3千餘元，得手後再騎乘上
29 開機車離去，並將該機車棄置在臺南市○○區○○路00○0
30 號對面某私人停車場，安全帽則棄置在臺南市○○區○○路

00○00號旁巷口。嗣經甲○○、丁○○報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發還）、安全帽1頂。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迭於警詢時、本署偵訊中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羈押庭中均坦承不諱，其自白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時指訴及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及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86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丙○○所為，就竊取機車、安全帽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就竊取娃娃機零錢部分，則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揭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仍不知悛悔，再犯本案，顯見其輕忽他人財產法益之情，請予以從重量處適當之刑。至被告所竊得之零錢約3千餘元為其不法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